**吴淞街道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促进街道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建城管联〔2020〕683号）的部署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推广绿色社区创建示范成果，辖区50%以上社区创建达标。到2022年，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辖区85%社区创建达标。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二、创建内容

**（一）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绿色社区创建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进社区。有效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能节水、环境绿化等工作。

**（二）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综合治理社区道路，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可结合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提高既有建筑绿色化水平。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合理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优化停车管理。进一步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线规整（入地），加强噪声治理。针对新冠肺炎疫情，补齐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

**（三）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城智能化升级。把绿色社区创建纳入社区宣传体系，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展现社区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三、全面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调职责任务**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由街道社区管理办牵头，建立相应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街道社区管理办牵头负责督促、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工作及绿色社区创建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辖区城运中心、派出所、城管中队、绿化市容所、市场监督管理所、房屋管理事务所、各居民区等参与单位，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给予支持协调。相关建设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城市社区结合创建行动，开展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宜居环境、培育绿色文化。

**（二）抓好示范引领，加强督促指导**

街道社区管理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社区有力推进创建行动落实落地。强化工作考核，细化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提升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培育社区绿色文化等5类标准要素，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按期完成。

**（三）做好申报总结**

各居民区要积极配合做好绿色社区创建申报工作，10月1日之前，各居民区将创建申请报告和自测评分表报社区管理办，10月30日前，社区管理办进行创建情况和实施效果年度评估后报区精细办，由区精推办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测评，初审通过后报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推进办；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推进办将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科技委组织中外专家、人大政协和市民代表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抽样考评。

四、具体创建步骤

**（一）试点探索阶段（2021年3月底前）**

在调查摸底基础上，科学制定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并选取代表性的社区作为试点先行。

**（二）推广示范阶段（2021年4月至12月）**

在创建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抓紧完善工作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街道范围内逐步推广，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全面开展。到2021年底，力争本辖区50%以上的社区创建达标。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12月）**

巩固前期取得的成果，加大工作力度，统筹推进、持续深入。力争本辖区85%的社区创建达标。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同时，全面系统总结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开展情况，形成一批经验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统筹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统筹用好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家园”创建、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技术支撑**

积极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要因地制宜加强绿色环保工艺技术的集成和创新，加大绿色环保材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根据创建工作需要，立足辖区实际，制订绿色社区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

**（三）加强宣传动员**

加大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要动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形成各具特色的绿色社区创建模式。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中涌现的优秀单位、个人和做法，要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

附件：

1. 吴淞街道绿色社区创建计划表（2021、2022年）

1. 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自评表

3. 绿色社区创建申报表

附件1：

|  |
| --- |
| 2021年绿色社区创建计划表 |
| 单位 | 吴淞街道 |
| 时间点 | 序号 | 居委名称 | 地址 |
| 第一批（2021年） | 1 | 吴淞新城居委会 | 班溪路55弄82号二楼 |
| 2 | 淞新居委会 | 淞滨路165弄1号一楼 |
| 3 | 淞西居委会 | 同济路60弄43号101室 |
| 4 | 桃园新村居委会 | 桃园新村28号104室 |
| 5 | 李金居委会 | 淞滨支路40弄2号103室 |
| 6 | 一纺居委会 | 淞滨西路810弄1号101室 |
| 7 | 西朱新村居委会 | 同济路208弄64号 |
| 8 | 海滨新村第一居委会 | 海滨新村67号乙一楼 |
| 9 | 海滨新村第二居委会 | 海滨新村121号西侧 |
| 10 | 海滨二村第一居委会 | 同泰北路401弄2号102室 |
| 11 | 海滨二村第二居委会 | 海滨二村65号 |
| 12 | 海滨八村第一居委会 | 海滨八村50号101室 |
| 13 | 海滨八村第二居委会 | 海滨八村5号103室 |
| 14 | 永清新村居委会 | 永清新村118号101室 |
| 15 | 永清二村居委会 | 永清二村116号 |
| 16 | 海江新村居委会 | 塘后路203弄22号 |

|  |
| --- |
| 2022年绿色社区创建计划表 |
| 单位 | 吴淞街道 |
| 时间点 | 序号 | 居委名称 | 地址 |
| 第二批（2022年） | 1 | 和丰居委会 | 淞滨路70弄8号一楼 |
| 2 | 吴淞三村居委会 | 吴淞三村33号103室 |
| 3 | 长征新村居委会 | 长征新村23号101室 |
| 4 | 海滨三村居委会 | 海滨三村45号101室 |
| 5 | 海滨四村居委会 | 海滨四村35号102室 |
| 6 | 牡丹江路第一居委会 | 海滨六村13号二楼 |
| 7 | 牡丹江路第二居委会 | 海滨七村17号101室 |
| 8 | 海江二村第一居委会 | 海江二村36号 |
| 9 | 海江二村第二居委会 | 海江二村153号二楼 |
| 10 | 三营房居委会 | 前三营房88号-1 |
| 11 | 泗东新村居委会 | 泗东新村21号101室 |
| 12 | 二纺居委会 | 宝林雅苑52号101室 |

附件2：

**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创建标准 | 分值 | 权重分 | 得分 |
| 合格 | 一般 | 良好 |
| 1 | （一）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20分） | 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80%以上得6分） | 6 | 4 | 5 | 6 |  |
| 2 | 充分利用现有沟通议事平台 | 4 | 3 | 3.5 | 4 |  |
| 3 | 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 4 | 3 | 3.5 | 4 |  |
| 4 | 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谋划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有建设或整治方案得6分） | 6 | 4 | 5 | 6 |  |
| 5 | （二）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20分） | 社区各类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无损坏得3分） | 3 | 2 | 2.5 | 3 |  |
| 6 | 开展了社区道路综合治理（完好、整洁得3分） | 3 | 2 | 2.5 | 3 |  |
| 7 | 开展了海绵化改造和建设（超过5处得3分） | 3 | 2 | 2.5 | 3 |  |
| 8 |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全覆盖（能起示范效应得5分） | 5 | 3 | 4 | 5 |  |
| 9 |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和建材（超过10种以上得3分） | 3 | 2 | 2.5 | 3 |  |
| 10 | 结合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实施得1分，仅有方案不得分） | 3 | 2 | 2.5 | 3 |  |
| 11 | （三）营造社区宜居环境（22分） |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有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能起到示范效应得3分） | 3 | 2 | 2.5 | 3 |  |
| 12 | 社区停车秩序规范（划线、编号、归类有序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得5分） | 5 | 3 | 4 | 5 |  |
| 13 | 无占用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地区有标识得5分） | 5 | 3 | 4 | 5 |  |
| 14 | 公共空间开展了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好、整洁得5分） | 5 | 3 | 4 | 5 |  |
| 15 | 对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治理（一年内无投诉得4分） | 4 | 3 | 3.5 | 4 |  |
| 16 | （四）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20分） | 建设了智能化安防系统（损坏一处扣1分） | 6 | 4 | 5 | 6 |  |
| 17 | 智能化安防系统使用完好率90%以上（低于80%得3分） | 4 | 3 | 3.5 | 4 |  |
| 18 | 居住物业管理覆盖面90%以上（居住物业覆盖面低于80%得3分） | 4 | 3 | 3.5 | 4 |  |
| 19 | 符合条件的小区业委会组建不低于90%（未组建业委会的超30%得4分） | 6 | 4 | 5 | 6 |  |
| 20 | （五）培育社区绿色文化（18分） | 社区有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 | 4 | 3 | 3.5 | 4 |  |
| 21 | 充分利用社区宣传资源，每年参与市、区、街镇开展的相关培训 | 4 | 3 | 3.5 | 4 |  |
| 22 | 在居村民公约中体现绿色社区创建相关内容 | 3 | 2 | 2.5 | 3 |  |
| 23 | 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有挂牌、有巡查、有记录得3分） | 3 | 2 | 2.5 | 3 |  |
| 24 | 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安全、完好、有效利用、有二维码简介得2分） | 2 | 1 | 1.5 | 2 |  |
| 25 | 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有挂牌、有巡查、有防治、有记录得2分） | 2 | 1 | 1.5 | 2 |  |
| 26 | （六）创新特色项目（10分） | 完成“三美丽”建设计划：安全有序洁净，高效便捷智慧，天蓝地绿水清（获得一项市级示范项目得4分） | 4 | 3 | 3.5 | 4 |  |
| 27 | 完成内部道路纳管：道路纳管到位，日常运行良好，道路整洁有序（无乱停车、有划线、有编号得2分） | 2 | 1 | 1.5 | 2 |  |
| 28 | 历史风貌区有效保护：保护有措施，巡查有记录，规划有指导（能起到示范效应得2分） | 2 | 1 | 1.5 | 2 |  |
| 29 | 有市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创建有亮点，管理有特色，示范课推广（仅有创优方案得1分） | 2 | 1 | 1.5 | 2 |  |
| 合计 | 110 | 73 | 91.5 | 110 |  |

备注：总分110分，自评达到85分以上可申报创建达标

附件3：

绿色社区创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社区名称 |  | 社区地址 |  |
| 社区面积 |  | 考评时间 |  |
| 常住人口 |  | 外来人口 |  |
| 社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创建牵头部门 |  | 创建参与部门 |  |
| 自查评分 |  |
| 绿色社区创建情况介绍（可另附页） |  |
| 所属街镇推荐意见 |  街道（盖章）年 月 日 |
| 区级初核意见 |  上报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审核意见 | 审批部门（盖章）年 月 日 |